

《公司法》修改对公司财务管理的影响

文/郭金凤

公司财务管理的内容主要包括筹资管理、投资管理、股利分配管理，管理的重心是如何做出正确的财务决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是规范公司组织和行为的法律，公司的财务活动是《公司法》规范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2005年10月27日全国人大第二次修订并于2006年1月1日实施的《公司法》对原《公司法》（1999年修订）进行了大量修改，修改范围超过全文的90%，修改内容涉及公司设立制度、治理结构、融资制度、投资制度、财务制度、各利益相关者的权利义务、公司的社会责任等方面，其中多数内容都和公司财务管理相关。本文拟通过剖析《公司法》中和公司理财相关条款，探讨《公司法》的修改对公司筹资管理、投资管理、股利分配及其他方面产生的影响。

一、《公司法》修改对公司筹资管理的影响

1. 公司最低注册资本的修改减轻了设立公司的筹资压力

原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以下最低限额：以生产经营为主和以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三十万元，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为人民币十万元……”；第二十五条规定：“……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应缴的出资额……”，也就是说注册资本要一次缴足；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一千万元……”。

新《公司法》第二十六条对上述规定作了以下的修改：取消了按照公司经营内容区分最低注册资本额的规定；允许公司按照规定的比例在成立之日起两年内分期缴清出资，投资公司从宽规定可以在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将最低注册资本额降至人民币三万元。第八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将从原来的一千万元降为五百万元。修改后的《公司法》使设立公司的资金门槛降低了许多，减轻了公司设立时的筹资压力，分次出资还可以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总额，从而使设立公司的难度大大降低。

2. 出资方式 and 无形资产在出资中所占比例的修改使筹资方式更加灵活

(1) 原公司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新《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2) 原公司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

新《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这意味着非货币资产（甚至只是无形资产）可以占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七十。这一修改给公司筹资带来一定便捷，尤其使一些非生产经营类公司的设立更加方便。

3. 扩大公司债券发行主体的范围为许多公司增加了融资渠道

新《公司法》第七章删去了原公司法关于发行债券主体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和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筹集生产经营资金，可以依照本法发行公司债券。”

(二) 《公司法》修改对公司投资活动的影响

1. 投资对象的修改扩大了公司投资活动的范围

原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新《公司法》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也就是说，除了向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外，应当允许公司向其他非公司制的企业投资。这一修改条款对公司投资管理的表现表现在扩大了公司的投资范围。

2. 对外投资比例的修改将投资决策的风险完全交由公司自行评估

原《公司法》第十二条规定：“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公司累计对外投资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50%，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新《公司法》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3. 新增设立一人公司更加拓宽了公司对外投资的渠道

原公司法不允许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新《公司法》第二章第三节对此作出了专门的规定，第五十八条：“……本法所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十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中注明自然人独资或者法人独资，并在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

关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内容的增加表明，公司可以单独投资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除外）。对于公司的对外投资，又有一个新的投资方向可以考虑，尤其对于那些投资创办公司后希望完全控股的公司来说，创办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确是一种很不错的投资选择。

（三）《公司法》修改对股利分配的影响

1. 提取公益金制度的取消加大公司的股利分配基数

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按照1993年实施的《企业财务通则》的精神，公司提取公益金主要是用于购建职工住房等集体福利设施。自从住房分配制度改革以后，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企业已经不得再为职工住房筹集资金，公益金失去了原有用途。实践中出现了大笔公益金长期挂账闲置，无法使用的问题。因此，新《公司法》删除了提取公益金的规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公司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6]67号）的规定：从2006年1月1日起，按照《公司法》组建的企业根据《公司法》第167条进行利润分配，不再提取公益金；同时，为了保持企业间财务政策的一致性，国有企业以及其他企业一并停止实行公益金制度。

2. 股利分配依据的修改赋予股利分配方案更大的灵活性

原《公司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红利必须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它是强制性的规定，不允许改变。

新《公司法》第三十五条新增加了“……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红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新《公司法》的第三十五条对红利虽然仍然规定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但不再是强制性规定，允许股东不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红。

（四）对相关财务管理活动的影响

新公司法的修改除了上述财务管理的三个方面的影响之外，还有部分条款对公司的其他财务管理活动产生一定的影响，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简化公司合并分立的公告程序使资本重组和流动更加便利

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在作出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在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新《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在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2. 对公司担保行为的规范促使公司决策更加谨慎

原《公司法》没有这方面的规定。新《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担保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新增加此条规定对公司财务管理的影响表现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可能给公司财产带来较大风险，在作出担保决策时，公司应当谨慎行事。

3. 股份回购的修改为公司理财活动提供了更多机会

股份回购是指上市公司从市场上购回本公司的股票。我国《公司法》禁止股份回购，但同时规定了例外情况：原《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但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或者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时除外。”并要求公司在十日内注销已回购股票。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在原有规定基础上又增加了两种例外情况：一是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二是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4. 有关公司社会责任的规定带来公司财务管理的新思考

原《公司法》没有这方面的规定。新《公司法》第五条规定：“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将公司承担社会责任上升到法律责任的层面，要求公司必须依法承担社会责任。

关于企业的社会责任的内涵，理论界和实务界虽然尚未完全达成共识，但有一种观点笔者认为比较全面，即企业的社会责任包括三个层面：第一层面是创造财富；第二层面是对员工的社会责任；第三层面是对社区和社会的公益责任。要求公司在追求盈利最大化的同时，兼顾员工和当地社

区的利益，保护环境，避免资源浪费，促进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在股东价值最大化的同时，提高整个社会福利的水平。

首先，将承担社会责任纳入《公司法》规范的范畴，要求公司对财务管理的目标进行重新思考。其次，把承担社会责任纳入《公司法》规范的范畴，会对公司的业绩考核、财务评价体系提出新的要求。如何恰当全面地评价公司的经营业绩、价值创造情况，也是一个需要探讨的问题。

5. 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有利于提高财务管理效率

公司治理是以投资者与经营者分离、分立和整合为基础，连接并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相互之间权利、利益、责任关系的制度安排。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要求公司的治理结构应科学合理，以有效配置、平衡各相关利益主体的职责、权限。公司治理的原则包括五个方面：一是保护股东权利；二是确保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是依法保护利益相关者的权利；四是披露与透明化；五是强化董事会职责。本次《公司法》修改增加了许多关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内容，充分体现了上述原则。

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使公司决策者、管理者的权利义务得到更好的规范，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得到更大保护，公司的财务决策更加科学合理，更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管理的效率。

相关链接

对建立和完善企业经营者激励机制的探讨
中国行业间收入差距
国有企业潜亏的危害及治理
城市文化与图书馆的互动效应
国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的五个不足
如何保证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
《公司法》修改对公司财务管理的影响
论高房价的成因及对我国经济的影响
我国网上银行发展面临的问题及对策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